臺中市沙鹿區南勢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一、爲便利民眾爭取在南勢里內設置多點的 YouBike 微笑單車點。

四、辦理端午、中秋佳節等各項活動,增進里民感情與民同歡。

一、傾聽民意,充分反應民意並督促公所建設,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基本建設及美化村里。

三、督促市政府整治南勢溪汙水排放,保留河流原本生態環境並加強堤岸綠美化,以提升南勢里

五、維護南勢溪公園體健設施及環境清潔,並定期辦理年節活動及推動本里人文藝術,強化社區

六、持續推廣關懷據點,主動關懷獨居長輩與身心障礙者,連結社會局及長照單位等社會資源,

七、持續推動南勢里愛心慈善基金會,提供慰問金及物資,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福利。另適時分

八、發揮社區守望相助隊功能並配合警力維護本里治安,爭取設置巷口監視器,確保南勢里民眾

二、爭取新闢道路串聯南斗路與向上路通往沙田路,以便捷地方交通促進繁榮。

四、隨時支援防疫物資,適時進行社區環境消毒,維護里內衛生清潔。

二、維護南勢溪環境,打造南勢溪成爲優美生態休憩景點。

五、加強里內環境清潔、衛生安全、登革熱防治。

七、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相關福利經費,造福南勢里。

六、提升守望相助隊巡邏功能,讓治安無死角。

三、加強關懷弱勢族群的需求與幫助。

八、每週辦理免費代書諮詢活動。

特色,連絡里民感情,促進地方和諧。

另增加多元活動項目,娛樂長輩身心。

送愛心農產品給里民。

生命財產安全。

休憩文化。

見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沙鹿區南勢溪生態協會理

事長二、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常

務理事三、南勢坑慶安宮管理

委員會副主委四、楊文城地政

士助理(曾任)五、群義房屋

經理六、98年國家導遊考照及

格七、臺中市及彰化市唱歌街

頭藝人考照及格八、明秀派出

所民防書記

工

一、現任南勢里里長

二、南勢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三、南勢里愛心協會副會長

五、南勢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六、北勢國中校友會副會長

八、南斗宮副主任委員

九、北勢國中家長會常委

十、北勢國小家長會常委

四、南勢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七、南勢里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

į.	些人们.	人貝科仿	*1红塚	恢 選	人別	人人	J 東 木	计划显	,如有个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1			陳嘉政	51 年 12 月 24 日	男	室中市	民主進步黨	業管理	臺中商專空中商專企 理科系經考試及格 中學夜間部綜商科畢
2			王愷	72 年 12 月 19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沙鹿高	ī
1. 2.選1.2. 3.4. 5. 6. 7. 8. 9. 10 11使選里選1.2.3.4.5.6.7.8.9.其公票15.1. 六 七	區日仍原舉投投理選選票除職任以選臺在一(1(2(3(4()))) (3)) (3)) (3)) 學出將千在一選選票選票選用圈後名選選加用:人由至選害,九十十十十續居政選票地攜,照應票公選不期圈十所五場帶票擾其領票舉以所八圈與自己,為國際,一個人工學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是人。这样,免免,,以票見或以明或匠帮,外真三二範似一色之。曾辞。按数句百句,还有。 之童,我只要有了,以票見或以明或匠帮,外真三二範似一个,以票身,下票所人一以新將金下處勸物穿他為,與行後公物以以規如密 者之何、整辨之 9其有 (第第競年之妨項聚實項年候處人。犯或暴妨妨之有年犯或所分 兒時後不百攝臺圈。列二誘品戴人,應人入罰內,(選 無 選人 加。別 圈 條條第 摘五三選以未害之眾施之以選三或 前用、害害未投以前用一證 童間,得零影幣選 情年他入或參不立員票鍰,處依具 : 票 任 圈 工 1人條 公五規助有犯舉,犯暴,十或以有 項行迫人人犯權有之行養的 隨到得帶條材十容 之下投。示開制使舉, 嚷年職蓋 文 俱 項 記域 人 以票,通票 上人年具 二以叠他他遂票下項以 不 随到得带條材十容 之下投。示開制使舉, 嘻子就是	一度要好,我们就会,我们就会,我们就会,我们就会,我们就会,我们就会了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月原发, ; 票件投影所選一依主或服 、 備飞之、拘種烹二住,並 未一所入票功臺舉,公一任科制一候一之條選一票,也	以代該有 票,得已好一元。選《會二》旗	舌選手,任人曾有一个人,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入曹,设「住人之,刚们到選五退。服」選別混。此罰公。 投一第一規, 許刑、處,正千益。沒有,其可以投設。票山,投行尚,閉錢舉,條出,飾舉。徒免後金職,與門法,仍。人有項。原,為其不可。。罷,規, , 票刑法,仍。人,有選別規,,年五重或,與,許,。刑,使,。,與,,,,以,許,。刑,使,。,,,,,,,,,,,,,,,,,,,,,,,,,,,,,,,	香性民 單 者 行 第 處 退 制 投或一 之 選舉 工 有 衛子 五 上 以者 新 刊 的罰从 票 至間 身 之 可 裝 百 年 者 。 票新條 , 要 上 仍 動 一 二 出 止 入科十 者 舉 事不登 以 期 期三幣 年 放 競國在 者 碼 票 , 六 下 依 , 等第 依 式 一 一 有 處 , , , , , , , , , , , , , , , , , ,	中區 2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定之提議或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慶安宮顧問	生命財產安全。				
	九、爭取建設在地幼兒園,便利里內幼童托育。				
十二、明秀派出所警友會副站長	十、持續推動 LINE 及南勢里服務網臉書社群,串聯社區時/事/物,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				
十三、南勢里福德祠副主委	府宣導等事項,讓里內訊息充分流通。				
	—————————————————————————————————————				
一、聚眾	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注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f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可] [] [] [] [] [] [] [] [] []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了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z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上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李采建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項稅足首,處利臺帝二十萬九以上二日萬九以十割該。 []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用,予以					
	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				
	. 十二体以另五十八体规定有, <u>她</u> 利室帘五十禹九以上五日禹九以下割疲,建汉弟五十八体规定,控制 · ,按次連續處罰。				
	: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之所事處力,虛構事員,而為前獨之自自有,依所伝訟占非之處定處關。 [[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以下罰鍰。				
	i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i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定處罰。					
	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2] [3]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提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發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職務,並依法處理:				
	E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送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2.新思求概思以為你競選之盡思。				
***	活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日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				
	了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2.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5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7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然停止兵職伤攻職權。 「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遂犯罰之。 !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權之人,安水、斯利或权支賴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計以不打使其投票権或為一定之11使有,處三年 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蚁具他非法之万法,便投票被生个止傩之結果蚁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之未遂犯罰之。				
	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十八十四十				
	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不予刊為選舉公報。				
**************************************	ZIN 17 TRO-03 ## \$7577 \$400 0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2. 檢舉專線電話: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女 刑 录	仅(用)录用石件 	仅(用) 录例 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鄰別	
第 0247 投開票所	南勢社區長青會館	南勢里4鄰南陽路456號	南勢里	1-3	全里	
第 0248 投開票所	南斗宮辦公大樓	南勢里4鄰南陽路452號	南勢里	4,10-11		
第 0249 投開票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南勢里4鄰南陽路458號	南勢里	5-6,9		
第 0250 投開票所	慶安宮辦公大樓	南勢里9鄰南昌路88巷 11號對面	南勢里	7–8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1.mo,j.gov.tw。